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卫生职业学院）的（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校区地铁接驳车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铁接驳车租赁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3.9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8.2277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地铁接驳车租赁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3.9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8.2277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9月 23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